



## 放过孩子，不要等着下一场热闹

有哲人一针见血：国人爱看热闹，爱激动，善遗忘，哄地一下散了，啥也没发生。等着下一场热闹。

网络围观也是如此，键盘侠不断义愤填膺，不断敲键盘，不断地遗忘，更谈不反思。这此年的热点事件，哪次不是这样？

不反思的民族，总要遭受同样的灾难。

眼下网上热闹非凡，正好无事，我也来看看热闹，扯两句闲话。说起这次云南的臭

肉事件，实际上是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此前类似的事也暴雷不少，比如老鼠鸭脖等，围观者情绪发泄，当局者就事论事，大事化小。没有人从根本上去思考和处理问题。

按说，不管再坏的制度下，但孩子的健康也能够成为社会的最大公约数。这一点，起码没人公开反对。那么，学生食堂就不能成为肥肉，任由利益集团宰割。而应该成为公益（起码要带有公益性）的爱

心场所。

实际情况正好相反，学生食堂成为学校的小金库，成为校长的摇钱树，成为校长亲友竞相啃噬的肥肉。更有甚者，有的学生食堂，国有企业竟然垄断了数十年的经营权。在资本的贪婪之下，孩子的健康有保障吗？

有背景的机关食堂，都不对外承包而能做到价廉物美，难道本应该是公益性质的学生食堂还做不到吗？享受机关食堂福利的干部

们，你们吃那么好有什么用？最多长几斤肥肉。你们的子女孙子孙女生活在资本的压榨下，受着劣质食品的伤害，你们忍心吗？

只要干部们下了决心，带了头，学生食堂公益化的问题，就不难解决。

很多问题，其实很简单，不是不能解决，而是人为复杂化了。把水搅浑，目的是为了摸鱼。

在学生食堂摸鱼的蛀虫，也暴露出了一些，

查处了一些。学生食堂屡屡出问题的根子，还是在于腐败。

其实，说句不算题外的话，腐败也是可以治好的，只要下决心洗澡。洗干净了，虱子就无处安生了么！连越南都学西方社会洗澡去了。

外国咱也不去说了，腐败也不去说了，回到正题：放过孩子！不要等着下一场热闹！

■李克炎

## 大学生卖黄片获利15元，被判刑1年冤不冤？

据红星新闻报道，10月16日，记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00后大学生路某某，因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500元。

路某某，生于2000年，学生，大学文化，甘肃人。公诉机关指控，2023年2月，路某某先后以5元、1元的价格从QQ好友处购买含有淫秽视频的聊天记录，后在多个QQ群发布“3米500部”的信息售卖视频。期间，向黄某等5人出售视频340部，获利15元。

法院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路某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路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属于自首，可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路某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00元。

那么，问题来了，00后大学生路某某，向黄某等5人出售视频340部，获利15元，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500元，到底冤不冤？

按法条来说，有法可依，罚出法从，当然不冤。

但是，但是！司法不能背离人之常情、世之常理！

刑法虽不能过度放纵，但更不能一味重刑！

宽刑省狱，囹圄空虚，应该成为每个法律人的内心自觉！

这三句话，用TVB港剧台词，妇孺皆知的话来说，就是“法律不外乎天理人情”。

00后大学生路某某，向黄某等5人出售视频340部，仅仅获利15元，这个“出售/贩卖”行为，虽然违法，但更像一个无厘头笑话。

此外，路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属于自首。

综合以上情节，仍判处路某某有期徒刑一年，这个处罚，实在过于严厉。

一个涉世未深的00后大学生，因为这个处罚，不仅“考公、提干”，这辈子彻底绝了，就是

去企业打工，去当韭菜、打螺丝，也会因为“有犯罪记录”，极有可能吃闭门羹。

法制和法治的重要目的之一，是治病救人，是让人回头是岸，是弘扬“浪子回头金不换”，这样一棒子打死一个大学生的，再套用一句TVB港剧台词，“你的良心就不会痛吗？”

再换位思考，举个不太合适的例子，你的亲戚朋友的孩子，因为涉世未深，给他的同学朋友转了一大堆“爱情动作片”，他的同学朋友，给他买了一杯15元的奶茶，他因此“获刑1年”，你会不会喊冤？

再扯远点，秦王嬴政称帝建制后，主张“事皆决于法”，以严刑苛法治理天下，实施法家

的重刑主义，用轻罪重罚威慑民众，曾颁布“妄言法”、“焚书令”、“挟书令”、“诽谤法”等一系列残酷法令，加大刑罚惩戒的力度……大秦帝国最后的结果，人尽皆知。

“若乃严刑峻法，百姓惧怕，则无异于伤风者求助于暴虐之吏。”“昔先贤讲德修业，不尚严刑峻法，故能国泰而民安。”

综上，还是放过升斗小民、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把严刑峻法，留给动辄贪腐“多少亿”的大老虎、大贪官享用吧。

■刘念国

## 学校给孩子吃“臭肉”是良心问题

给孩子吃臭肉，这种丧尽天良的事竟然实实在在地发生在学校里！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子中学长丰学校“臭”出了天际。该校学生家长多次发现学校食堂给孩子们吃臭肉、馊饭。

事实上，该校食堂饭菜的问题并非一朝一夕，根据多位学生家长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他们早在上学期就向学校反映过食堂饭菜存在问题，但均未引起足够重视。

一位初一学生家长对媒体说，她女儿开学第一个月就出现了腹泻的情况，为此她为女儿请了病假，“十一假期在家吃饭没有拉肚子，返校后又开始腹泻了。”

另据顶端新闻报道，早在今年六月，高一多位学生就曾跟家长和老师反映，在学校吃饭会腹泻，班上好多同学也反映这个情况，盖饭、米线都会。“我们能吃出饭菜的臭味，米线也是馊的。”

根据家长提供的视频显示，他们曾发现的还未拆封的肉，标签全部是用的英文，且写有英文的“巴西”字样，还有数字“2015”。这件事曾经有家长拍了图片发到班级群里质疑，15号，有工作人员解释称，这是工作人员聚餐食用的猪肉，不会给学生吃。

即使多次出现学生腹泻的问题，即使家长多次向学校反映情况，遗憾的是，这并未产生

任何任何效果。

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工作人员回应媒体采访时，一直强调学校食堂证照齐全，并表示肉品是当天早上现场采购的。该校校长也向家长表示，他们曾经检查过但没有发现任何问题。

直到问题爆发。

面对舆论的压力，官渡区市场监管局和教体局发布通报：10月16日12时30分许，在接到官渡区长丰学校食堂猪肉有异味问题反映后，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渡区教育体育局立即赶赴现场。经初步调查，现场待加工猪肉感官气味异常，执法人员对食堂食材进行查封，并组织开展检测、溯源工作。目前，已对涉事学校、企业立案调

查，学校食堂已停止供餐。两部门将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置，坚决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据公开资料显示，长丰学校，是2016年，由昆明市第十二中学和云南金诺教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创办，分初中部和高中部。有家长透露，该校的门槛费达到了22000元，加上资料费、服装费、餐费，一年要花至少30000元。

交最贵的学费，吃最臭的肉。

而在当地官方与学生家长的碰面会上，有官员更是大言不惭的对家长说，“有人不想解决问题，你们看有录像，还有摄影，还有很多刁钻的问题。”

如此恶劣的事件，

什么叫刁钻的问题呢？我不知道这位官员面对家长的质问时，心里有没有想过，你们把臭肉做给孩子的吃的时候有多刁钻？

这无论如何都无法让人冷静，有一位男家长在现场愤怒的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刑事犯罪！”

更有愤怒的家长喊出让校长和他们的孩子也吃一遍臭肉吧。

我想，大家应该还没有忘记发生在江西的“指鼠为鸭”事件，学校的食品安全频发，却又屡屡无法避免，这不是简单的责任问题，而是良心问题。

■朱文强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